

雲林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11.05 修訂

主題	醫事機構變更登記事項申請說明
申請方式	醫政科申辦、網路申辦
作業流程	一、 如變更事項須派員實地勘查，請至少於變更前 7-10 天，致電至本局醫政科申請派案，由承辦人聯繫稽查人員進行實地勘察。 二、 填寫雲林縣診所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或至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網站」（網址：https://euserice.mohw.gov.tw/）申請。 三、 至公會申請公會證明。 四、 檢送應備文件至本局醫政科受理。 五、 審查結果符合，發文通知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醫事機構負責人
應備文件	如後附
費用	診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/人
服務單位	醫政科
連絡電話	TEL:5373488 分機 163、173、176 FAX:5344076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天
備註	

診所變更事項相關文件一覽表

		增刪業務項目	變更名稱	變更地址	變更樓地板面積
是否需現場審查			V	V	V
應備資料	申請表	V	V	V	V
	開業執照	V	V	V	
	執業執照		V		
	6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		V	V	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V	V	V	V
	公會證明(或用印)		V	V	
	平面圖			V	V
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 房屋證明			V	V
	委託書 (非本人申請則須檢附)	V	V	V	V
費用	開業執照規費	V	V	V	
	執業執照規費	V			